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第一次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342  
4652  
C2

鄭希濤先生  
惠贈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一次)

## 例言

- 一 本書係爲便利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查閱現行各項法規起見由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印行接續刊載『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尙未編入之各項法規故定名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以示與法制局將來印行之補編有別)
- 二 本補錄係蒐集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五月止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十一期—第五十八期)及司法公報(第一期—第八期)而爲『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尙未編入之各規法規編印成書其有已編入『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者不錄
- 三 本補錄係按照『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編輯要例編印仍分(一)官制(二)官規(三)財政(四)外交(五)教育(六)司法(七)軍政(八)交通(九)農工(十)實業(十一)地方制度等一第十類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爲議決一切法律及重要政務之中國國民黨特設政治指導機關其暫行條例自不在一般行政與各部行政範圍之內故另闢特載一類置於卷首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係刑法之附屬法故亦另闢附載一類置於卷末
- 四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並無內務行政之分類故將著作權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入教育類內
- 五 法規公布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下分別註明其有由各部院公布而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者並將批准之年月日及批令之號數一併分別註明
- 六 『政』係國民政府公報之縮寫『法』係司法公報之縮寫
- 七



八 本補錄係連同「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分送與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故爲非賣品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楊春綠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一次目錄

特載

頁數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第五一期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  
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經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修  
正通過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通令各機關知照）

一

##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期法	三
修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期政	四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期政	四一五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三期政	五一六
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期政	六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九期政	七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二期政	七一八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六期政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三六〇號批應準備案第五六期政	八一三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二一五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二一六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二一七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二一八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二一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目錄

一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政	二五—二七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small>第三六期政(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五八號批准手續案第二七期政)</small>	二七—二八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一期政	二八—二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五期政	三二—三三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四期政	三十一—三二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small>第四九期政(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九三號批准施行第四九期政)</small>	三六—四六
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十七年四月日農鑛部第五二號部令公布第五二期政	四六—五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十七年四月日農鑛部第五六號部令公布第五二期政	五三—五四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十七年四月日農鑛部第五七號部令公布第五二期政	五四—五五
國民政府農鑛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十七年四月日農鑛部第五九號部令公布第五三期政	五五—五五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七期政	五五—五九

第三類 財政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期政	五九
交易所稅條例第四二期政(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批准手續案第四二期政)	六〇—六一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十七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政	六一—六四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一期政	六四—六七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附遺本付息表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三期政	六七—七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附遺本付息表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三期政……………七〇—七三  
 國民政府撥發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二期政……………七二—七三  
 所得捐徵收條例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一八六號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照辦第五三期政……………七三—七四  
 所得捐征收細則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一八六號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照辦第五三期政……………七四—七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臨時輔幣兌換所章程第五四期政(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交財政部備案第五四期政)……………七六

### 第四類 外交

### 第五類 教育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三六期政(十七年二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批准予備案第三六期政)……………七—七九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第三六期政(十七年二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批准予備案第三六期政)……………七九—八〇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三七期政(十七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批准予備案第三七期政)……………八〇—八三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第四五期政(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批准予備案第四五期政)……………八三—八五  
 中學暫行條例第四七期政(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九三號批准予備案第四二期政)……………八五—八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第四八期政(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第二一七〇號批照准施行第四八期政)……………八七—八九  
 大學區組織條例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五期政……………八九—九〇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五期政……………九〇—九二  
 著作權法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八期政……………九二—九七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各項呈請程式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八期政……………九七—一〇〇

### 第六類 司法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期政	一〇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〇一—一〇三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一〇三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政	一〇三—一〇四
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一〇四—一〇六
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一〇六—一〇九
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一〇九—一一〇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一一〇—一一一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一一一—一一四

### 第七類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七期政	一一五—一二九
附錄 職員編制表	一二九—一三〇

### 第八類 交通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册給照章程第三三期政(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一〇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三三期政)	一二三—一二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第四五期政(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二三五號批准予備案第四五期政)	一二三—一二五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五〇期政(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一二五  
第二四六號批准予備案第四六期政)

### 第九類 農工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期政……………一二一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六七號部令公布第五七期政……………一二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三號部令公布第五七期政……………一二四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四號部令公布第五七期政……………一二五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五號部令公布第五八期政……………一二六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五號部令公布第五八期政……………一二七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五號部令公布第五八期政……………一二八

### 第十類 實業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第三十五期政(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批准予備案第三七期政)……………一四三

###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第二二期政(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一四七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大綱第三五期政(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一四九  
江蘇省革命先烈旌卹條例第三八期政(十七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第一五六號批准予備案第三八期政)……………一五〇

川江航務管理處川河領江暫行章程	第四〇期政(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	一五〇—一五三
川江航務管理處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	第四〇期政(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	一五一—一五二
直魯振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一五四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政	一五四—一五五
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敘等表	第四九期政(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一五五—一五六
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	第五〇期政(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	一五六一—一五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三期政	一五七—一六二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第五六期政(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	一六一—一六二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第五六期政(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	一六三—一六五
直魯振災捐助振款獎勵規則	第五七期政(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一六五—一六六
直魯振災捐助振款獎勵規則	第五七期政(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一六六—一六七
附載 接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華民國刑法下		一六七—一六八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一六八—一六九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 特 載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第五一期政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於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通令各機關知照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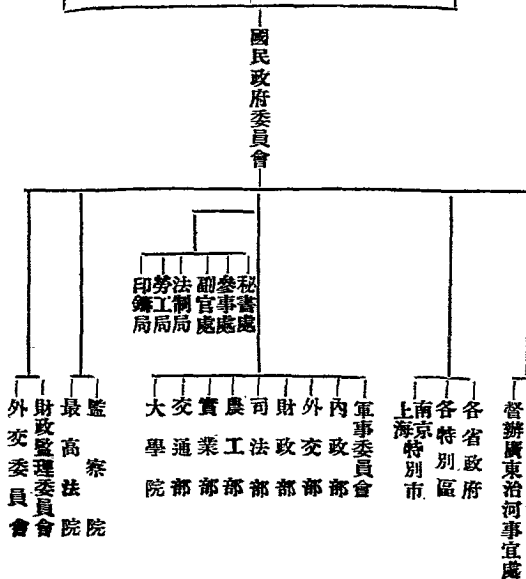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編

特載

#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期法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官制類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期政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員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

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具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

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

人數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

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

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九期政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補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會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三期政

一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

植開闢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二 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九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

指揮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等部各選派能

代表該部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

均由各該部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理

處務隨時與各主管部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二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逐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認爲已脫離軍事範圍

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

令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九期政

第一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

第二條 照原條於交通等部之下加「及大學院」四字又代表該部之下加「院」字

第三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又由各該部之下加「院」字

第四條 照原條於主管部之下加「院」字

第五條 照舊

第六條 照原條於區域內之某部之下加「院」字

其餘各條照舊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二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鑛教育建設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司法交通工商農鑛等部及大學院建設委員會各選派能代表該部院會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鑛教育建設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均由各該部院會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理處務隨時與各主管部院會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逐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五六期政(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三六〇號批應准備案第五六期政)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立於戰地行政適宜地點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政務以會議行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頒布臨時法令

第五條 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官吏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六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綜理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全會職員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秘書處

民政處

財政處

外交處

司法處

交通處

## 第八條

秘書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布法令及本會會議記錄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 四 關於官吏銓選事項
- 五 關於本會職員之進退獎懲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會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會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 第九條

民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考核吏治及縣長公安局長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 關於市政警政之設施及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撫綏流亡及籌賑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事業人民生計風俗宗教公共衛生之考查處置事項
- 五 關於古蹟古物保存及著作出版宣傳等之審定事項

第十條

- 六 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水道工程事項
- 七 關於教育事項
- 財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稅捐田賦之監督管理徵收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稅收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官產逆產調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銀行及整理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礦產及其附屬財產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八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外交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對外交涉事項
  - 二 關於中外人民訴訟交涉事項
  - 三 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 四 關於外人傳教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交涉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二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三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司法官監獄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贓物之稽核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司法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 七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八 關於律師事項
- 交通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運輸事項
  - 二 關於管理鐵路電報郵務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三 關於管理航路河道及海港河隄之修築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五 關於各交通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第十四條 各處主任及秘書長承主席之命分掌各處事項
- 第十五條 各處得各設秘書一人
- 第十六條 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秘書科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處理各事務
- 第十八條 秘書科科長科員額數由主席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參議諮議等職贊助本會各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二十一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

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四 警政司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第六條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第七條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移民事項
- 土地司之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第八條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烟事項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軍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九條

- 第十條 內政部署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署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署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下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工業司

###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四 勞工司

#### 三 商業司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 第六條
-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第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第七條

-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 四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五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震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鑛冶工廠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第八條

十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三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第三條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第一廳

總務處

第二廳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審計員由院長委任

核實員由院長委任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

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

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四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

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政

第一條 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受主席及

常務委員之指揮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或簡任

二 秘書十六人簡任

三 處員三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四 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三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府財政收支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官制類

二 關於各機關報銷事項

三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交際通傳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及議案編製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三 典守印信

###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發交之法制審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函電撰擬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撰擬事項

### 第七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事項

二 關於印鑄事項

###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sup>第三六期政(十七年一月廿七日國民政府第五八號批准) 備案第二七期政</sup>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總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

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本院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音樂院藝術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于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一期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

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第六條

- (三)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第七條

第八條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第九條



(四)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廿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廿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五)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

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

## 第五條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官制類

三四

##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四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得隨時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

事宜

第二條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之建設程序爲視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第三條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之事實現時之狀況及將來之設施切實調查隨時報告

政府

第四條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實行視察

(甲)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乙)駐省中央各機關

(丙)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丁)駐在軍隊機關

第五條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復

第六條 委員視察各省對於各地方官吏查有應行獎勵或應付懲戒者得請政府或交主管官署

分別核辦

第七條 委員出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八條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均由政府支給不由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四九期政(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九三號批應准施行第四九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秘書長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秘書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事務由秘書長商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指派秘書對各該科分負其責

第七條 處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秘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第十條 本處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財政

一 依據本府預算支配收入款項計劃經費用途

二 處理府轄各機關財政文書

三 收轉府轄各機關預算決算或報銷書表及單據等項

(乙) 收發

- 一 公文收受
- 二 公文發行
- 三 摘由編號
- 四 發布新聞

(丙) 會計

- 一 領取本府經費
- 二 編造本府預算決算
- 三 經管本府款項及一切賬目
- 四 支發本府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

(丁) 庶務

- 一 購辦及保管公物
- 二 督飭工役
- 三 修繕房屋
- 四 經理雜務
- 五 注意清潔衛生
- 六 核發工役辛資

(戊) 檔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官規類

- 一 編檔
  - 二 歸檔
  - 三 管卷
  - 四 調卷
- (己) 交際
- 一 參加各團體會議
  - 二 招待來賓
  - 三 調查公務
  - 四 通傳事件
- (庚) 繕校
- 一 繕寫
  - 二 校對
- (辛) 辦理不屬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機要
- 一 撰擬機要文電
  - 二 翻譯密電
  - 三 保管手令密令及機要文電卷宗
  - 四 紀錄委員會議及各項會議議案



五 編製議案  
六 管理電報室

(乙) 監印

一 典守印信  
二 監印鈴章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法制

一 審擬法見  
二 宣達法令

(乙) 文書

一 文書撰擬  
二 函電撰擬

第十四條 不屬各科之撰擬  
第四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銓敍

一 官吏任免  
二 卹賞  
三 獎懲  
四 褒揚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官規類

五 存記

六 資格審查

七 勳績考核

八 勳章獎章之授與

(乙) 印鑄

一 鑄造印信關防及鈐章

二 刊行公報

三 管理印刷所

四 編製法令全書及職員錄

五 製訂勳章獎章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呈秘書長依某科所掌事類分交擬具辦法

(乙) 各科擬具辦法之文件送經秘書長核定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丙)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各件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批交各件由第二科註明辦法或會議次數送呈秘書長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第二科摘由登簿呈秘書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

核閱如係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第二科翻譯不得延擱

第十七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本府者由各科彙送秘書長核定經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始得繕發如屬本處者經秘書長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八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依類分科辦稿由主管秘書核閱彙送秘書長核簽其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應送交校對人員詳細校正始行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經收歸檔

第二十一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二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或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春夏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秋冬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密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重懲辦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  
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二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第三十一條 上項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如有代簽情事由第一科隨時查明陳報秘書長嚴予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本處人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處辦公時須具請假書經核准後始能離職

第三十三條 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五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值星值夜各科應各派職員二人輪值

值星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但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三十七條 值星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第一科隨時考查除請假照准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一條甲項之規定依會計委員會簡章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承辦會計人員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府經費每屆月終由承辦會計人員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察閱呈府核銷

第四十一條

本府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承辦會計人員送主管秘書審核

第四十二條

本府一切應用物品由承辦庶務人員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主管秘書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將各項購支數目每日繕具日報表呈報主管秘書核閱每十日繕具旬報表送主管秘書轉送秘書長察核

第四十四條

承辦庶務人員如因經辦宴會修理房屋等項需用鉅款者非預先呈明事由經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准不得擅行舉辦

第四十五條

承辦庶務人員所購入之物品由主管秘書派員照單點收并須簽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因公需用物品得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由各科各派領物負責者一人或二人簽名蓋章向第一科領用

第四十七條

關於第四十第四十一兩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會計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八條

關於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各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庶務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九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隨時巡視本府各辦公廳若有凌亂之處立飭夫役整潔如遇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明主管秘書僱匠修理

第五十條 本處各科工役工作不力或有不法情事由承辦庶務人員查實應隨時呈明主管秘書商同各該科懲罰或開除之

第五十一條 承辦印鑄人員關於開支經費應由第四科參照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辦理月終列表送由第一科彙造報銷

第五十二條 承辦公報人員應將收入報資及支出郵費各項數目每月列表連同憑證呈報主管秘書核轉第一科彙送秘書長查核

第五十三條 關於印刷所事務由第四科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六章 處務會議

第五十四條 本處爲便利處務進行依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於每星期四開處務會議

第七章 職員獎懲

第五十五條 本處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五十六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降級
-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 第五十七條

凡具本條各項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 (甲) 應行獎勵各項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 三 在府任職三年或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乙) 應付懲戒各項

- 一 違背誓詞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不遵守法規者
- 四 曠職或請假過多者

本條規定各項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陳報秘書長或

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分別核辦

### 第五十八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十七年四月日農礦部第五一號部令公布第五二期改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佈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秘書長秘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 十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鹽墾事項

###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第四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四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五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七 關於改革農民家族組織事項
  - 八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十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 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 第十二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十七年四月日農鑛部第五六號部令公布第五二期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 五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日農鑛部第五七號部令公布第五二期政

-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 第二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鑛廠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 第三條 農鑛處主任一經將鑛廠接管即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 第四條 農鑛處主任接管各鑛廠時應將該鑛積存鑛產品財產股本工程及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明呈報農鑛部長
- 第五條 各鑛廠人員如遇農鑛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報違者究辦
- 第六條 農鑛處主任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鑛廠組織臨時辦事處由農鑛部長指派常駐專員其辦公經費應由各鑛廠擔任之



第七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保管各鑛廠如查爲逆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爲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日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農鑛部第五九號部令公布第五三期政

一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農務機關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兼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管理

二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各農務機關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三 農鑛處主任對於業經接收各農務機關負管理之責並得派員分任其事但須分呈戰地政務委員會及農鑛部備案

四 農鑛處主任應將各農務機關之財產狀況及其經過情形逐一查明呈報農鑛部長

五 農鑛處主任應擬具暫行管理各農務機關規則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六 農鑛處主任對於管理各農務機關應俟各該地脫離軍事範圍時分別交還主管機關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七期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三條

第二章 懲戒行爲

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爲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停職

四 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第七條

一 二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期各爲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爲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  
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爲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  
送

第十四條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  
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爲懲

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

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類 財政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期啟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國定關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關務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長關務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第一股掌管 (一) 國定稅則 (二) 改訂稅則 (三) 不屬於 (二) (三) 兩股之事項

第二股掌管 (一) 整理國債 (二) 裁釐加稅之事項

第三股掌管 (一) 關稅政策 (二) 存放關款 (三) 海關制度之事項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研究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秘書長兼承委員長督飭秘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秘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秘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第四二期政(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批准予備案第四二期政)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壹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超過五萬元至拾萬元以內者

超過拾萬元至拾五萬元以內者

超過拾五萬元至貳拾萬元以內者

超過貳拾萬元至貳拾五萬元以內者

超過貳拾五萬元至叁拾萬元以內者

超過叁拾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七·五

課百分之十〇

課百分之一二·五

課百分之一五

課百分之一七·五

課百分之二〇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

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

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十七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政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煙藥品或令入戒煙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

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暫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煙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煙苗但爲製藥之需要經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

由禁煙機關專運或經禁煙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煙類但經禁煙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煙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貼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得由禁煙機關特

許依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煙膏須由禁煙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

前項藥膏未製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

煙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煙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

售其檢查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煙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煙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

禁絕但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一 部設禁煙處專任全國禁煙事宜

二 各省設禁煙總局綜理全省禁煙事宜并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煙分局號理各該區



域內禁煙事務

(甲)各省總局禁煙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煙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發配事項

(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煙醫院及戒煙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煙事務

(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

三 非繁要區域或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煙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煙事宜

四 委任兼辦禁煙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徵收特稅及專運事宜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煙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左列規定徵收印花稅粘貼部製之印花稅票

一 舶來藥料每兩徵收一元以上

二 普通藥料每兩徵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凡禁煙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煙各機關填用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煙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權利屬於犯人者爲限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煙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煙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五一期政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

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對於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

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復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 則

####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三期政)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捲菸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為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負	債	數還	本數付	息數本	息總數備	按月八釐計息
	壬	四	月	三	十	一	一	一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五	月	三	十	一	一	一	
		一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六	月	三	十	一	一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七	月	三	十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一六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八	月	三	十	一	一	一	
		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一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九	月	三	十	一	一	一	
		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十	月	三	十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四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期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大正一年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同
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大正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大正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財政類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上	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上	九二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上	八八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上	八四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上	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上	七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上	七二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上	六八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上	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上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上	五六〇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上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上	四八〇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上	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上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上	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上	三二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上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上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上	一六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上	一二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季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三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為發行期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為担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二銀行

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

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預
十七	十二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八厘
十八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五四〇〇〇〇	元	
十八	十二	三十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八〇〇〇	元	五二八〇〇〇	元	
十九	六	三十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一六〇〇〇	元	五一六〇〇〇	元	
十九	十二	三十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四〇〇〇	元	五〇四〇〇〇	元	
二十	六	三十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九二〇〇〇	元	四九二〇〇〇	元	
二十	十二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四八〇〇〇〇	元	
二十一	六	三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八〇〇〇	元	四六八〇〇〇	元	
二十一	十二	三十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五六〇〇〇	元	四五六〇〇〇	元	
二十二	六	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四四〇〇〇	元	四四四〇〇〇	元	
二十二	十二	三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三二〇〇〇	元	四三二〇〇〇	元	
二十三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二〇〇〇〇	元	四二〇〇〇〇	元	
二十三	十二	三十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八〇〇〇	元	四〇八〇〇〇	元	
二十四	六	三十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〇	元	三九六〇〇〇	元	

二十四	十二	三十一	一	一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三八四	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	一	八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七二	〇〇〇	三七二	〇〇〇
二十六	十二	三十一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三四八	〇〇〇
二十八	十二	三十一	一	九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	三三六	〇〇〇
二十九	六	三十	一	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三十	十二	三十一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一一	〇〇〇	三一一	〇〇〇
三十一	六	三十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三一二	〇〇〇
計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七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七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三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

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菸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庫券

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煙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稅處轉知英美煙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

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煙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

計英美煙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煙公司應購捲菸印花款照數

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一八六號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照辦第五三期政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

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一八六號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照辦第五三期政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 四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 五 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所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級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該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彙解其彙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九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主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一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二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 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 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 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臨時輔幣兌換所章程第五四期改

(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交財政部備案第五四期改)

- 第一條 總司令部經理處有鑑於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輔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糈茲爲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現機關定名爲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
- 第二條 發行輔幣券分一角二角二種
- 第三條 前項券幣之發行暫以三百萬元爲度
- 第四條 發行該項輔幣以在我軍作戰區域內爲限如非作戰區域僅有流通不另發行無論繳捐納稅以及市面行使其效力與現金無異不得稍有折扣違者嚴究
- 第五條 該項輔幣基本金充實準備由經理處按照發行額如數撥交兌換所妥爲保存以便隨到隨兌
- 第六條 所發輔幣將來由經理處兌換所負責收回
- 第七條 兌換總所暫設在徐州軍行所至之地另設兌換分所以便兌換
- 第八條 兌換所主任由經理處推薦 總司令加委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奉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呈報財政部戰地政務委員會備案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四類 外交

## 第五類 教育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三六期政(十七年二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批准予備案第三六期政)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

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華僑小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三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五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等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

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外交類 教育類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于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一 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碍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



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辰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第三六期政(十七年二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批准)備案第三六期政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

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取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三七期政(十七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批准予備案第三七期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二)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三)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四)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五)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

(六)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爲該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凡尙未成立大學區之省分其代表爲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廳外教育專家一人

###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爲該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爲合格

###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表到會參加討論並得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 第六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一)教育專家六人

(二)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三)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四)藝術專家一人

(五)國語專家一人

(六)圖書館專家一人

(七)財政專家一人

(八)其他專家二人

###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選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其

缺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或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始得正式開會

(一)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二)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有十人以上報到時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廿一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大學院修正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第四五期政(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三七號批准備案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各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第四七期政（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九三號批准予備案第四二期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

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

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

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

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

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

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章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第四八期政（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第二七〇號批照准施行第四八期政）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 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一 數學 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 三 物理學 四 化學 五 地質學與地理學 六 生物科學

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八 社會科學 九 工程學 十 農林學 十一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 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宜設秘書長及會記主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

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為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社會科學研究所 八 歷史語言研究所 九

心理研究所 十 教育研究所 十一 動物研究所 十二 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

### 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 六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撥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五期政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

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

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五期政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 第三條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八期政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

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三條

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第十四條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勳誠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害人賠償

第二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各項呈請程式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八期政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

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

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

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

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

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

不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一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二元

-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具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原註冊人 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接受人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

項著作權 抵售 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原註冊人 接受人 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 第六類 司法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期改

第一條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依本條例審議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條 司法部關於左列事項於執行前應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議

(一)司法制度改革事項

(二)向國民政府提出法律條例案事項

(三)司法官之任用事項

(四)其他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由司法部長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司法部長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部次長爲當然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以司法部部长爲委員長

第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司法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有特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改

第一條

特別法庭（以下簡稱本處）置審判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二人（二）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一人（三）江甯地方法院院長一人（四）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五）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代表一人（六）首都各界民衆團體代表五人

第二條

本庭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審判員互推之對外代表本庭對內分配事務並行使他項法定之職權

第三條

本庭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三人至五人由本庭聘任之

第四條

本庭置司法警察十五人至三十人由本庭調度之

第五條

本庭被告人被告人之親屬或其代理人得逕向本庭告訴其他明瞭本案真相者亦得告發

第六條

本案被告不論身分概歸本庭審判

第七條

本庭有指揮各地軍警行使法定職務之權

第八條

本庭公判時告訴人及被告人均得委任律師出庭

第九條

本案被告經二次票傳或公示限期到庭非遇天災時變而逾期不到者得據案內證據宣告判決

第十條

本案以全體審判員之合議裁判之取決於多數但開庭調查證據時得由審判員三人以上行之

第十一條

本案以一審爲終結對於本庭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十二條

本案裁判後即由本庭分別執行



第十三條 被告之羈押及罪刑之執行由本庭指定相當場所爲之

第十四條 本法未有規定者適用現行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改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改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煙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第四條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五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

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為不能即行

第七條 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

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

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

者仍得依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第五八期政

第一條 凡未設地方法院各縣應設縣法院

第二條 縣法院設於縣政府內以審判官及縣長組織之

第三條 設縣法院地方所有第一審民刑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概歸縣法院管轄

第四條 縣法院設審判官一員或二員

審判官設有二員時以資深一員爲主任審判官其餘一員爲候補審判官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派充爲縣法院審判官

一 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曾任承審員一年以上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三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經本會考驗合格者

關於民刑審判民事執行不動產登記概由審判官辦理

第六條 關於檢舉緝捕勸諭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由縣長辦理

第七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與縣長會同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判官及縣長關於司法事務均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監督

第九條 縣法院經費除審判官俸給另行規定外概照各縣原案開支由縣長負責辦理如有不敷

得由縣長會同審判官呈准就該縣正雜各款及法收留用項下指撥

第十條 書記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一條 承發吏庭丁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二條 檢驗吏司法警察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

縣法院之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調用縣政府警察

第十四條 縣法院辦事細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成立後戰地政務委員會關於縣法院所有權限移歸高等法院院長及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

第五八政期（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法院處理事務除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長審判官應于縣政府內設辦公處督率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

第四條 縣法院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同守秘密

第五條 辦事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遇必要時縣長或審判官得延長或變更之

一 自九月至十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 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旬九時至下午五時

三 自三月至六月上旬八時至下午三時

四 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第六條 縣法院人員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縣法院人員于辦公時間外須輪流至院值班例假日亦同

第八條 縣法院辦公處置考勤簿縣法院人員應按照第五條時間親書到院出院字樣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院或先于所定時刻出院者須記明理由于備考欄內

第九條 縣法院人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者應具告假書送由縣長及審判官核准  
第十條 縣法院辦公處應懸掛左列各種一覽表

一 民刑事未結各案

二 收所人犯之姓名案由及收所之年月日

三 其他司法事務未辦案件

前項各種一覽表案結後分別抹銷每月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縣法院印信由審判官及縣長指定書記員典守之

第十二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公文以審判官及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縣法院對於戰地政務委員會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用呈對於該縣看守所長管獄員用令對於縣政府及其他不相隸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縣法院處理司法事務應照沿用之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按期造報

第十四條 縣法院審理民刑案件除必須秘密詢問者外應于縣法院法庭公開爲之

第十五條 縣法院法庭應以牌額標明

縣長及審判官應各就其收受之案件迅速批示並定期訊結訊問及宣判日期應先期

第十六條 牌示於縣法院門首

審判官裁判案件除依法送達正本外應將裁決及判決主文牌示于縣法院門首並記

第十七條 明牌示日期于送達正本及宣判筆錄內

民刑訴狀須用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狀紙違者不得受理（售賣前項狀紙不得逾部

第十八條 定費額）

第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訴狀時應即查照訟費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照數發給印紙交訴訟人粘貼狀面並填寫聯單如審判官認為不足額時得命令訴訟人補繳前項訟費徵收之後應就印紙上蓋以收發員收訖戳記並將征收訟費四聯單中之通知單粘附狀內

第二十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訴狀後應即分別性質送縣長或審判官核辦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後應蓋新案或舊案並到院年月日等字紅戳于狀面

第二十二條

刑事判決或偵查處分在法定期間內有聲明不服或聲請再議者應于五日內整理案卷證物移送管轄機關

第二十三條

刑事判決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長或審判官依法迅速執行

第二十四條

縣法院關於司法收入統計不動產登記各項簿冊及編訂案卷方法次序關係審判各項用紙應照法院沿用各種程式行之

第二十五條

縣法院關於寫狀征收訟費報解司法收入及承發吏服務法警服務應各依單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縣法院關於民事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除令當事人出具交狀領狀並記明其事由于案卷外應分別記入定式簿冊證明其收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贓物及沒收物品刑事當事人繳存款項物品應分別編號記入定式簿冊

第二十八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除呈報解繳外縣法院應摘由蓋用縣法院印信榜示數目于縣法院門首並送登本省公報

第二十九條

縣法院關於辦結各案卷宗應分類編號保存並記入案卷編存簿

第三十條 縣法院書記員錄事如不敷用應由縣長隨時指派縣政府人員幫助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長管獄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二條 民刑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于縣法院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 一 辦事敏速毫無貽誤者
- 二 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 三 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 四 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 五 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 六 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第四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懲戒

- 一 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 二 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 三 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 四 挪用公款圖營私利者
- 五 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記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罰俸或撤職處分

### 第六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功過得互抵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

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 第五八期政

### 第一條

縣法院審判官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審判官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 一 逐月所受民刑事案件滿半年收結相抵者
- 二 清理前任移交案件兩月內滿八成以上者
- 三 清理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四 清理重大積案者



### 第三條

- 五 上訴駁斥案件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六 辦理民刑重大案件認爲特別優異者
- 七 清理積弊成績卓著者
- 八 每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九 按月報解收入毫無違誤滿一年以上者
- 十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積大功三次或有前條第四款第六款成績之一者酌予加俸或升用

### 第四條

審判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懲戒

- 一 逐月所受民刑案件滿半年結案不及七成者
- 二 前任移交案件四月內清理不及六成者
- 三 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清理不及四成者
- 四 上訴審廢棄原判案件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 五 辦理民刑案件認爲有重大疎忽者
- 六 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 七 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 八 不按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至兩次以上者
- 九 行止不檢查有實據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次過積大過三次或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俸或撤職處分

第六條

審判官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第五八期政(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五八期政)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 偵查終結案件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 偵查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事案件除親告罪外無人告訴告發經縣長直接檢舉至五分之

一以上者

四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五 征收司法收入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六 偵查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第四條

-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即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應起訴而不起訴或不應起訴而起訴徇人請託而未得贓者
  - 二 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終結者
  - 三 監督不嚴致公役法警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舉者
  - 四 命案逾六月盜案逾四月未破獲者
  - 五 起訴案件被宣告無罪諭知免訴及不受理半年內超過半數者但免訴不受理之原因發生在起訴後者不在此限
  - 六 不起訴案件被聲請再議經認為有理由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于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八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 九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 十 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 十一 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記過
  - (二)記大過
-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罰俸處分或逕予撤任
- 縣長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編 再法類

一六四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七類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附職員編制表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第三七期政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暫擇京都相當官產開設，而各省軍事廳或

最高軍事機關亦得按照本條例籌設之。

第二條 本院專為收容歷次戰事因傷殘廢官兵，按其官能障礙情形，授以相當工藝。

第三條 入院殘廢官兵，須由其該管部屬最高長官暨軍醫處最高衛生人員，造具殘廢證書，呈

經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審核後，再由軍務處發給入院證書，方得入院。

第四條 凡入院之殘廢官兵，官長月給火食八元，士兵月給五元，另給津貼如下表，其年撫卹金

得按撫卹條例呈請發給。

每名月支五元

兵 夫 七元

士 准尉 十元

中少尉 十五元

上尉 二十元

中少校 二十五元

上校 三十元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承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之命，暨軍務軍醫各處長之指導，辦理全院一

切事務

第六條 本院設管理工藝治療三部其編制預算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管理部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維持全院軍紀風紀及管理殘廢官兵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院殘廢官兵為便于管理教育起見應分為數隊由殘廢官兵中遴選管理員及管理軍士負責管理之責

第九條 被選為管理員或管理軍士之官兵除管理軍士另給津貼一元外其管理員按職員待遇不另給津貼但撫卹金仍按照撫卹條例發給退職時仍有入院權利

第十條 本院工藝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購辦工業原料銷售出品等項

第十一條 本院工廠應分為織工組印刷組革工組製造組縫紉組等場以資教授  
診療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防疫及衣食住之衛生等項

第十三條 本院編制暫以收容一千人為標準遇有必要時得請設分院或在各省籌設之

第十四條 本院開辦用費暫由軍事委員會核發其經常費及工廠基金由軍事委員會擬具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籌撥之

第十五條 本院應用衛生材料按月逕向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請領

第十六條 本院工藝出品應設售品所陳列出售其餘利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器械但此項儲蓄金遇有出品人身身故時得由其遺族取具保結請領各該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學習工藝年限及細則另定之畢業後擇工藝優長者酌量升用或

爲之介紹各工廠工作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之

第十八條 本院爲維持全院秩序起見得請派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

第十九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所需服裝被褥由軍事委員會發給之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官兵應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違反情事仍按照陸軍懲罰及刑事條

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在院殘廢官兵不得隨意外出如確有因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

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二條 在院殘廢官兵志願出院回籍者除發其儲蓄金外其年卹仍可繼續具領

第二十三條 殘廢官兵因犯事開除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其年卹金以昭炯戒

第二十四條 在院殘廢官兵遇有病故時應由院按照埋葬費規則墊用彙案請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職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職掌
院長	上中校	一	管理全院一切事宜
副官	少中校	一	輔助院長辦理一切事宜
經理員	少尉(中)	一	承院長副官之命主管軍需事項
	上尉(中)	一	助理一切軍需事項

書記	特務員	司書	管理部主任	管理員	管理軍士	工藝部主任	技師	技師	治療部主任	軍醫	司藥	看護軍士	看護兵	傳達軍士
止	准	准	少	中上	少	少	上(中)	少	少	中上	中上	上(中)	上等	上(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兵	兵	士
一一	二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	四	四・六	一	二一	一一	三	四	一

承院長副官之命辦理文書撰擬及保管卷宗等事項

輔助書記管理收發油印印信等事項

承院長副官之命分任特務事項

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項

承院長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承管理主任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承院長之命主任工藝部事項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組事項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該組工藝事項

承院長之命主任全院殘廢員兵之診療衛生防疫等事項

項

承長官之命分任治療衛生防疫等事項

承長官之命掌理藥劑調配事項

承長官之命專任看護

承軍醫司藥之命分任看護上一切事項



傳達兵	上(一)等兵	六
勤務軍士	中下士	三
炊事長	上一等兵	二六
炊事兵	中士	一〇
公役	一等兵	五〇
	一等兵	四〇

附

記

- 一·技師以某一工藝組成立時設置之
- 二·治療部組織療養所一所
- 三·技師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 四·管理軍士由殘廢士兵中遴選每名另給津貼一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軍政類

## 第八類 交通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三期政(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一〇〇號批准予備案第三三期政)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爲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編號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更換停泊地點

(三)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為甲分二乙種

(一)甲種執照 躉船

(二)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四)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一)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二)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三)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四)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五)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者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爲臺船或臺船改造爲浮碼頭時應另案

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

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得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第四五期政)(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二三五號批准)備案(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

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鑛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 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與工務處之事務

會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爲實地調查或施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工務處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五〇期政（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批准予備案第四六期政）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員 甲船長 乙大副 丙二副 丁三副

(二) 輪機員 甲輪機長 乙大管輪 丙二管輪 丁三管輪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條 交通部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服務及語習某條航綫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年限後再發給船員證書

###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

前項審核有必要時由部派員面試

###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聽聰明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不吸鴉片者

###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條航綫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

第十二條

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 輪機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 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 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 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爲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僞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僞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燬損請補亦同

##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不應爲而爲或應爲而不爲致損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醉酒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爲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爲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 第二十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消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纂

交通類

一三〇

## 第九類 農工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二期政

第一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局由次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民政府簡任委員四人

(二) 勞工局長及法制局長

(三) 專門委員三人

專門委員由右列第一第二兩項委員就對於勞動法有專門學識之人員議決聘任之

第二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應將勞動法典全部草案擬就呈送國民政府核奪

在委員會工作期中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進行狀況向國民政府報告之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專門委員外爲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專門委員應支月薪但在會外兼職領薪者只支夫馬費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會計等人員由勞工局長就勞工局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附入勞工局預算中支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工公報暫行條例十七年五月日農工部第六七號部令公布第五七期政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農鑛公報由本部秘書處第四科編纂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編纂分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囑
- (二) 總理遺像
- (三) 圖畫及像片
- (四) 國民政府令
- (五) 農鑛部令

(六) 法規

(七) 公牘

(八) 記載

(九) 專載

(十) 調查

(十一) 統計

(十二) 選載

(十三) 通告

(十四) 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每月一日為發行期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譯員分任本報編纂譯述之責

第五條 本公報於必要時得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长呈請部長調派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秘書處第三科經理之

第七條 本公報收支款項事宜由秘書處第二科經理之

第八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登報公佈之文件應由各處廳司室主管長官負責隨時飭抄移送本公報編輯室

第九條 本公報編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廳司室調取文卷抄繕但調卷時應備雙聯調卷單

由調卷人簽字送主辦處廳司室保存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掣回註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公報編輯室彙集發刊

第十一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如有關於農鑛之著作譯述及調查圖表等稿件得隨時逕送本公報編輯室審定發刊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及直轄各機關送刊稿件務於本公報發刊前五日送本公報編輯室五日以後交到之件須俟下期發刊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繕正交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長呈送部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三條 本公報每期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繕正交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長呈送部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三號部令  
公布第五七期政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

就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鑛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鑛廠事務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并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一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四號部令公布第五七期政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應駐在各該機關總事務所所在地

二 凡前項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辦理

三 前項機關長官對於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

加意見如有分機關時亦同

四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五 六 七 八 九

-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 戊 關於存款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 庚 關於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 辛 關於分配官股或商股贏利事項
- 壬 關於礦產物產額及銷額之比較事項
-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 會計主任爲便利起見視事務繁簡得分課辦事
-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得派人巡迴視察之並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年度總決算前一月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 會計主任除按月將會計情況呈報本部外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各該機關總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表
- 二 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 三 財產目錄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損益表

六 盈利分配案

七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八 營業成本計算報告表

會計主任造具各項報告表應備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存本部但分機關應備四份除一份存各該分機關外餘由總機關分別呈轉

十一 會計主任於各駐所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記賬

十二 會計主任如不能盡職或不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各機關長官得隨時呈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十三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發抒意見並須將本年會計得失及來年度改良辦法分別敷陳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五號部令公布第五八期政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

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事務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核准後方得撥付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在農鑛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應遵照財政部公布

之會計規則辦理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五號部令公布第五八期啟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為視察國內各處農鑛情形特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農工類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己 其他農鑛行政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目事竣後仍應照章  
造具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為限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興革事項應加具意見隨時呈報  
部長察核

第八條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明密電報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核准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表示意見

甲 與法律牴觸事項

乙 部議決定事項

丙 利弊興革事項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日農鑛部第七五號部令公布第五八  
期政

第一條 烈山煤礦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礦部掌理烈山煤礦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

府農礦部直轄烈山煤礦局

第二條 烈山煤礦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礦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礦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

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礦局置左列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營業處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四 關於指揮鑛警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第六條

- 九 關於交際事項
  - 十 關於稽查事項
  - 十一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採尋鑛苗事項
  - 三 關於揀鑛事項
  - 四 關於化驗事項
  -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 第七條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 三 關於監磅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并設鑛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并請農鑛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改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農工類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類 實業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十七年二月廿日財政部公布第三五期政(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批准予備案第三七期政)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卅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 七 資本在卅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繳

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

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

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

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當之郵費

####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 第十七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

公示行之

####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簿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册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册即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簡目簿中備放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

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放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六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綫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綫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八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牴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牴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 第二期政(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二號批准)備案第二期政)

第一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依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設於江甯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

第三條 前條庭長及審判員由省政府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長或高等審判廳長或推事以上官職之法、律專家及深明黨義者遴薦充任之

第四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置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五人掌理記錄統計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前條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各該庭長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長或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或同等以上官職而深明黨義者遴選充任之

第六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置錄事四人幫同繕寫文件司法警察十二人庭丁六人勤務六人

第七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支薦任職最高級俸審判員俸給比照高等法院推事俸給分別從優支給之

第八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於必要時得依據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設置分庭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大綱 第三五期政(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批准) 備案第三五期政)

一定名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

二會址 設於省政府

三組織

(甲) 由省政府委員會互推委員七人組織之

(乙) 辦事職員由省政府及各廳各派職員二人僱員一人共同擔任不支薪水辦事細則另定之

(丙) 聘地方人士及辦賑素有經驗者若干人組織幹事會助理之

四辦法

(甲) 勸災 由本會派員會同縣政府合地方人士共同查勘

(乙) 急賑 擇災情最重酌量振撫之

(丙) 補助農民 凡農民有無力置購耕牛籽種者由本會量予補助之

(丁) 以工代賑

(戊) 平糶

(己) 其他救濟方法

五籌款

(甲) 省款補助 除以本縣應解忙漕等項劃撥外如不敷以省款直接撥付之

- (乙) 舉行省債 仿照從前振災會辦法舉行省債其辦法另定之
  - (丙) 就地籌款 仿照十四年蕭縣振災辦法除省款外不足由地方富戶認助之
  - (丁) 勸募中外各界捐助 (如華洋義賑會等)
- 六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省革命先烈旌卹條例**第三八期政(十七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第一五六號批准予備案第三八期政)

- 第一條 凡努力於黨國工作爲三民主義奮鬥被敵殺害或積勞病故者得依本條例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旌卹之
- 第二條 旌卹分左列各種

- (一) 呈請國民政府追贈軍職
  - (二) 將生前功績宣付原籍或都會或殉難地方勒石銘功
  - (三) 入祀忠烈祠
  - (四) 各種紀念建築
  - (五) 給予遺族六百元以下之年撫卹金但支給時期另定之
  - (六) 子女入學免費
-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規定應請旌卹者得由其家族或親友或同志或各級黨部將死亡之事實及已往之功績作成報告書分別函呈縣政府或省政府由政府或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凡遺族卹金之領受者及其年限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於國民政府另有規定時廢止之

川江航務管理處川河領江暫行章程

第四〇期政（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批  
交交通部備案第四〇期政）

第一條 本處爲保川河航輪安甯起見特定領江審覈及任用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川河領江非經本處照章審覈合格註冊給證概不准各輪船公司任用

第三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須備具左列各要件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體健全者

(三)目力能遠視者

(四)無嗜好及神經病者

(五)有同業二人以上之保結者

第四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者須具詳細履歷并呈驗從前服務各輪憑證如無憑證則須同業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有證明履歷憑證式

第五條 領江資格分等審覈如左

(甲)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五年以上者爲一等領江

(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三年以上者爲二等領江

(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一年以上者爲三等領江

(丁)曾在川河充任舵工繼續三年以上者爲學習領江

第六條 經本處審覈合於前條各等領江資格者分別註冊給予證書



第七條 審定領江資格註冊時須報明會服務川河全部航綫若干時或某一部航綫若干時成績若何均詳誌於名冊證書以備查考

若何均詳誌於名冊證書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具第五條乙丙丁各等領江資格在服務時期合應升等得報請本處換給升等

第九條 各等領江資格既經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得自由向各輪船公司結合意服務契約即

不受任何苛條拘束

第十條 各領江資格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即許各輪船公司自由選任薪資及服務期限均聽

雙方訂立合意契約但立約解約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十一條 各輪船公司對任用領江中途無故解約時除應得薪資外須給乾薪二個月

第十二條 各輪船任用未經本處審定之領江者重罰並取銷領江

第十三條 領江呈報服務航綫及時期有不確實者即取銷其資格追繳證書連同保人同科重罰

第十四條 領江因不應爲而爲或應爲而不爲致船舶破壞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資格追

證書並按犯罪情節輕重處辦

第十五條 領江因過失或不能勝任以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事即停止服務停止服務時限按其情

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領江將證書借給他人冒用或冒他人證書一經查實即註銷證書并科重罰

第十七條 領江服務時應將證書裝掛於領江台以備考查

第十八條 領江證書有遺失者須於最短时间内呈請補發

第十九條 本處審覈領江并免除一切規費

第二十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各口引水新章以前暫行通用本章程之規定其原有引水總章及長

第廿一條 江上游引水作分章爲停止効力但關於引水行使職務上之特種事仍照海關向例辦理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准修改之

川江航務管理處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

第四〇期改(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批交交通部備案第四〇期改)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川康邊務督辦署核准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一條審覈領江之規定及本處

辦事章程第十三條考試引水之辦法參酌擬定

第二條 凡有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資格而願充當領江者均須由本處審覈及

格給與證書方能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處審覈領江一年一次先期一日由處牌告

第四條 凡應領江審覈者須於牌告後半月內約同保結人到處報名填具履歷結證并繳四寸半

身像片二張(附履歷結證式)

第五條 具備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各項資格填報履歷時須連同證明各項資格憑證一併

繳驗如無憑證應照領江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出具證明書結人如有偽證情事應與被保證人

連帶負責同科重罰

第七條 雖有本細則第二條及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得與審覈之資格如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審覈

(一)曾充領江怠忽職務壞船有案者

(二)曾充領江因任務發生糾葛未了結者

(三)曾受刑處事分者

(四)素行不正調查有據者

第八條 審覈領江分兩項

(甲)審查資格

(乙)考覈經驗

第九條 前條甲項事務由本處指派專員審查乙項事務由本處組織考覈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考覈委員會得臨時聘請富有航業學職經驗者二人至二人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審查專員審查投考人所繳履歷及各保證書確實與否呈經處長核定分別取去列榜造冊定期考覈

冊定期考覈

第十二條 考覈委員會辦理第八條乙項事務凡經審查合格及榜册有名者均予考覈

第十三條 考覈用口試要目列左

(一)就其曾任業務所在之河流分別洪水枯水撮舉形勢設爲問答

(二)領江習用標語信號

(三)駕駛學

(四)川江各輪現勢

第十四條 凡經考覈委員會考覈及格者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分別等級造冊列榜發給

證書(附證書式)

第十五條 如有現服領江業務中途阻滯不能與本期審覈者得由該現所服務之公司出具證明書

並照領江報考辦法填報履歷呈繳像片及其他一處手續事項經本處核實給與暫准執

行領江業務執照於下屆審覈期間報請審覈倘再遲誤即將前照追繳不准充任領江（附未能驗考證明書結式執照式）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賑濟直魯災難特設直魯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

第四條 捐助賑款千元以上者得由委員會呈請政府優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委員會擬定規則呈

請政府批准施行

第五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賑濟及募捐方法應由委員會擬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及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第八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數人助理會務由委員會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期政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敘等表 第四九期政(十七年四月十二月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令准  
如所擬辦理第四九期政)

一市長 簡任

(說明) 依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問題審查報告書所定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查各省市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俱爲簡任職茲故擬敘兩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二各局局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 各局局長以薦任或簡任分敘之故乃爲便於該市長延用人員之時可因其資格學識之優劣而上下其敘官等級此種辦法非屬創舉最高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爲簡任職或薦任職卽其先例

三秘書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 理由同第一二項說明

又案秘書長一職雖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事實上則甯滬兩市政府俱已設有此職

四秘書及科長 委任或薦任

(說明) 理由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五科員 委任

右列各官職係以曾經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及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設置之職員爲限

兩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由各該市政府聘任之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參事參議)既係聘任性質自不應敍定官等故不列入本表

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sup>第五〇期政(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二四四號批應準備案第</sup>

<sup>四六期政)</sup>

江蘇省政府爲維護本省民食防止奸商私運蘇米出境特定條例如左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購辦米糧之地點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江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

查驗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並呈繳護照聽候查驗

照聽候查驗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斛如有溢出悉行扣留迨查明後再行發還或充公

再行發還或充公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圖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

識以防半途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抵境隨到隨驗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不得留難如有留難情事准許商民揭發查究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查驗放行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例條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三期政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有逾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別令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地方制度類

##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爲簡任職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

##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第八條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選舉事項
  -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地方制度類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四 其他建設事項
-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礦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爲簡任職

第廿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廿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六期政(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三六〇號批准備案)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于不牴觸國民政府之法令及戰地政務委員會臨時法令範圍內得發縣令並得自行訂定單行法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之政務涉及兩縣以上者由關係各縣協同辦理但遇有爭議時須會呈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第三科但以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得呈准戰地政務委

員會增減之

第六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科長由縣長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備案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賑卹救災及其慈善事項
- 六 關於公安警察及地方綏靖事項
- 七 關於禮制禮典宗教事項
- 八 關於集會結社及著作出版事項
- 九 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 十 關於人民自衛團體之監督編練調遣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民政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徵收報解調查稽核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地方制度類

- 三 關於土地公債事項
- 四 關於上級機關委辦特種徵收事項
- 五 關於一切附加捐稅及地方財政之出納保管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倉穀及縣有物業之保管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核辦災歉蠲緩事項
- 八 關於縣預算決算及各種收入登記事項
- 九 關於糧申契紙之管理事項
- 十 關於各項財政之統計計畫事項

### 第三科

- 一 關於教育設施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機關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學藝提倡及教員檢定事項
- 四 關於教育統計及私塾取締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學校取締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核算事項
- 七 關於處理全縣農工商實業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土地森林之整理墾闢及農村之改良設施事項
- 九 關於交通水利及土木工程之建設整理事項
- 十 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縣長對於縣公安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得設縣警備隊其編製由縣長擬定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應設縣務會議其規則由縣長擬定呈請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第五六期政（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三六〇號批應准備案第五六期政）

第一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為處理戰地各縣財政得設財政專員

第二條 財政專員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充之

第三條 財政專員承戰地政務委員會之命令處理各縣財政但向由縣政府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財政專員經收各種款項應隨時解交戰地政務委員會并按週分類造報備核

第五條 財政專員得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處派員助理

第六條 財政專員之考績懲戒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第五七期政（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三八三號批應准照辦第五七期政）

第一條 本獎勵規則依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

第三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獎證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第六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百元以上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並獎證  
凡捐助賑款銀未滿五百元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依左列之規定贈予褒章

一 五百元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贈予一等銀質褒章

二 四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贈予一等銀質褒章

三 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贈予三等銀質褒章

四 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贈予四等銀質褒章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合於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呈請政府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團體之名稱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政府核准日施行



## 附載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接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華民國刑法下

- 一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謂者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 二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 三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 四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 五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 六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主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 七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訂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 八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

十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十一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十二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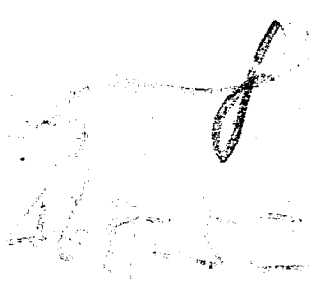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

非賣品

主編 楊春綠

編校幹事 吳學鵬

出版者 上海律師公會



A

381

